申請校內獎補助款注意事項-繳交成果報告				
校內獎補助款項目 時程	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款	校外研究計畫 相對獎助款	校外產學研究計畫相對 獎助款	教師校內專題 研究計畫補助款
執行期間的每學年結束後 一個月內	精簡年度報告			
執行期滿後 二個月內				1.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2.每年需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執行期滿後 三個月內	研究成果一式二份			
注意事項：如未繳交上列報告則當年度起不核予校外計畫配合款及相對獎助款，至原因消除為止。				
計畫結束 三年內	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專書			研究成果已被接受或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專書
注意事項： 1.配合學校辦理學術活動。 2.研究成果發表之成效將作為爾後申請本校各項補助之審查項目。 3.若有相關論文發表者，需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				
法規出處	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 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 第八點及第十點		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六 條及第七條

註：此表內容為相關法規重點摘錄。